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5: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截至2025年6月2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6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3. 公司将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6月27日17:00前送达公司邮箱，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第30层3001室。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8630181

联系人：谢小姐

电子邮箱：yym2181@gdgsrb.com

(六)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需要的证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2181；

(二) 投票简称：传媒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四)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二)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相应栏内划“√”）：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 注	表 决		
		该列打勾的 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意见表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 对上述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不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按弃权处理。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